

##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举行，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6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互助金圆”）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均良好，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。为满足互助金圆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，同意互助金圆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融资，借款期限为一年。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签署相关合同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次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咨询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##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17 日